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股份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股份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股份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

第三条 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股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股份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股份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应当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

章程》之规定，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股份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范围，被担保人仅限于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法人：

- （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有按期还本付息能力；
- （三）无挤占挪用贷款资金、无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信用记录；
- （四）原到期借款本息已清偿；未清偿的应出具贷款银行认可的偿还计划。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股份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提交股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八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审议决定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 （一）股份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时提供的担保；
- （二）股份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时提供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不超过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

还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九条 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份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股份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在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对外担保经办部门及办理程序

第十条 对外担保经办部门为股份公司资产财务部。

第十一条 股份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除外），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先由被担保企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由被担保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贷款担保申请；

（二）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三) 被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
- (四) 被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五) 被担保人股东会或其授权董事会同意银行贷款和请求担保的有关决议;
- (六) 被担保人近两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七) 被担保人的贷款证或贷款卡;
- (八) 被担保人的还款计划、方式及资金来源;
- (九) 贷款担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批文;
- (十) 反担保的有关资料;
- (十一)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三条 股份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后，由股份公司资产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对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等实地调查，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偿债、成长能力进行评价，经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长办公会审议后，根据审批权限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股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担保决议后，由股份公司证券法律部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股份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股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代表股份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五条 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股份公司应当视为新

的担保申请，重新对被担保人履行调查评估与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股份公司资产财务部为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統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七条 股份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十八条 担保期间，股份公司资产财务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关注其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十九条 股份公司应当在担保合同到期时，全面清理用于担保的财产、权利凭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

第二十条 股份公司董事、高管及其它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股份公司造成损害的，股份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股份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将有关文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进行披露。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

情形，股份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